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白岗峰

特提 临政办发明电〔2020〕9号

**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做好国庆、中秋“两节”期间有关
工作的通知**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、风景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做好2020年国庆、中秋“两节”期间有关工作，确保全市人民度过一个喜庆祥和的假期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做好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切实做好疫情防控。随着秋冬季到来，新冠疫情反弹的可能性持续增强，特别是国庆、中秋“两节”期间入境人员增

多、人流车流加大、各类活动集中举办,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。各级各部门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,严格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各项措施,加大对火车站、汽车站、机场、医院等重点场所的监测力度,强化景区、商场、超市、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防控工作,做好装备储备、物资储备、医疗队伍储备,完善多点触发、灵敏高效的反应机制,坚决守牢防输入、防反弹、防复燃底线。

二、切实开展好文旅活动。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黄河、长城、太行“三大旅游板块”的决策部署,围绕“所有的旅行都是出发,到了临汾咱是回家”“寻根·铸魂·悦生活”“回家”服务品牌创建,开展好主题鲜明、丰富多彩、富有特色的文旅活动。要把做好“两节”期间文旅活动作为促进消费的一项重要举措,强化宣传推介,用好抖音、快手等直播平台,采取短视频、VR、H5等多种方式,打造一批网红打卡地、旅游新IP,精准营销、广泛外联,吸引更多的游客来临汾旅游消费。要营造节日氛围,注重活动细节,提高服务质量,规范市场秩序,确保各项活动热烈节俭、安全有序、高质量高水平举办。节日期间,市文旅局要对各县市区文旅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指导督导、评估统计,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三、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。要深刻汲取襄汾“8·29”重大事故教训,继续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城乡

建筑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,抓好企业自查、县市区排查、检查组督查和专家组巡查“四查”和对襄汾县安全生产“开小灶”工作,确保隐患排查整治不打折扣、不留死角、不走过场。要持续加大对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危化品、食品药品、消防、道路交通、旅游景区、建筑施工、城市燃气、人员聚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,严厉“打非治违”,以最严肃的态度、最严厉的措施、最严实的作风抓好安全生产工作,严防各类事故,坚决杜绝重大事故、减少一般事故、防止意外事故,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四、切实做好社会稳定工作。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节日期间市场监测、调度,确保物资储备充足、供应充分、价格平稳、市场繁荣,保障正常生产生活秩序。各级各部门要聚焦“三无”单位创建,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,及时排查问题,化解风险隐患;要强化节日期间干部接访工作,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;要加强社会治安管控,有效防范各类治安事件,确保社会安全稳定。

五、切实落实廉洁过节规定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,倡导理性健康的消费观和人情观,廉洁过节、勤俭过节,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、旅游、接待、购买赠送礼品等,严禁公车私用,严禁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,坚决杜绝“节日腐败”,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,引导全社会

形成务实节俭文明过节的良好风尚。

六、切实做好值班值守和信息上报工作。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工作要求,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、值班人员在岗值班制度,坚决杜绝值班人员脱岗、离岗和非正式人员顶岗值班等现象,确保通讯联络畅通、值班工作运转正常。做好信息报送工作,遇有较大、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或者紧急重要情况,要第一时间请示报告,并及时妥善处置。国庆、中秋“两节”期间,对于安全稳定情况要进行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。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9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